

#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電話：(07) 3237248#19 詹素秋  
傳真：(07) 3224691  
電子信箱：kaa@kaa.org.tw

受文者：各位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4 高建師會字第 200 號

附件：會員大會出席須知、程序表、報到表、大會討論提案、出席回執表。

主旨：謹訂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中午 12 時 30 分起辦理報到)，假高雄漢來飯店巨蛋會館龍鳳廳(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召開本會第十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敬請準時出席為感。

說明：

- 一、依本會第十七屆理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及第十七屆理監事聯席會第三次會議審核通過辦理。
- 二、檢附會員大會出席須知、程序表、報到表、大會討論提案、出席回執表各乙份。
- 三、大會出席回執表務請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四)前,傳真或掃描 QR CODE 報名，俾便統計出席人數及用餐桌數。
- 四、為鼓勵會員關心會務：
  - (1)凡出席本次會員大會之在籍及非在籍會員，領取參加獎勵金新台幣 1,000 元正。
  - (2)準時且親自報到(12:30 至 14:00)領取準時獎勵金新台幣 500 元。
  - (3)全程參與會議並簽退，領取全程參加獎勵金(禮券)新台幣 1,000 元。  
(簽退以主席宣佈散會時間為準，請務必配合)。
- 五、大會進行中將不定時舉辦摸彩活動，所有獎項限本人當日現場兌領完畢，未在現場者以棄權辦理(依稅法規定中獎獎金達 1,000 元以上，將開立扣繳憑單)。
- 六、年長或行動不便之會員於報到或簽退時，請逕洽服務建築師(著公會綠色背心)協助報到或簽退(免排隊)。
- 七、大會是日，本會會務及市府檔案室調案暫停一天。
- 八、會後餐敘(限會員本人、貴賓及參展廠商)，用餐地點：原開會場地，請會員配合並耐心等待。
- 九、為讓會員共同關心會務運作及為免使會場內冷清、空蕩，給來賓有不良印象，請各位會員於會議召開時，儘量留置會場內參與議案討論。

正本：各位會員

副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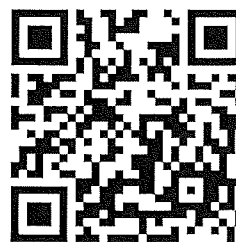
羅必達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第十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出席回執表

請於適當選項內擇一打✓

	本人出席會議並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建築師姓名： _____
	本人僅出席會議，不用餐		
	本人不克出席會議		

備註：回執表請傳真本會 07-3224691 或掃描 QR CODE 立即報名。



## 大會出席須知

### 一、出席時請依分配報到

- (1)第一報到站：會員證號碼 0028 至 0600 號。
- (2)第二報到站：會員證號碼 0600 至 1150 號。
- (3)第三報到站：會員證號碼 1151 至 1600 號。
- (4)第四報到站：會員證號碼 1601 號以後。

### 二、報到時請出示 114 年度會員證（未攜帶者，請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三、為鼓勵會員關心會務：

- 1、凡出席本次會員大會之在籍及非在籍會員，領取參加獎勵金新台幣 1,000 元正。
- 2、準時且親自報到(下午 12:30 至 14:00)領取準時獎勵金新台幣 500 元正。
- 3、全程參與會議並簽退領取全程參加獎勵金新台幣 1,000 元禮券。  
。（簽退以主席宣佈散會時間為準，請務必配合）。

### 四、會員報到時間及地點：

1. 時間：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2:30 分起。(務請準時)
2. 地點：高雄漢來飯店巨蛋會館 9 樓龍鳳廳(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 五、當日請會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可搭乘高雄捷運紅線於 (R14)巨蛋站下車，由 5 號出口前往會場（步行約 5 分鐘）。

### 六、自行開車者，可停放漢神巨蛋百貨地下停車場，停車費如下：

1. 離場時，請向報到站會務人員索取停車費折抵券，並依實際停車時數索取(每人最多 6 小時)。
2. 參加會議並用晚餐者，離場時除領取 6 小時停車費折抵券外，可另至會場出口飯店服務台請服務人員再消磁 3 小時，即可享免費停車 9 小時。(折抵券 6 小時+消磁 3 小時)。

### 七、會員本人需親自出席報到，報到順序如下：

1. 出示 114 年度會員證(尚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請先至常年會費繳費處完成繳費後再行報到)。
2. 請在出席大會簽到表親自簽名並領取獎勵金、大會資料、摸彩券及大會紀念品 1 份。

八、發言次數及時間：發言請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九、基於安全衛生考量，建議出席參加會員大會之建築師配戴口罩，謝謝合作。

備註：

1、經查，本會曾於會員大會中，有會員遭冒名簽到並領取獎勵金，為防止該情況再次發生，本會將嚴格核對身份，敬請會員配合於報到時出示 114 年度會員證或本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簽到處全程錄影，請會員遵守規定)

2、會中進行摸彩請注意，摸彩券請務必簽名後投入摸彩箱，摸彩券於主席宣布摸彩活動開始時即停止投入摸彩箱，未簽名及未於規定時間投入者視同放棄，當日限本人現場兌領完畢，未在現場者以棄權辦理。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第十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程序表

項次	時間	程序	備註
一	12:30~	會員報到	
二	12:30~17:00	精緻建材展參觀	
三	14:00~15:00	專題演講 講題：「0121 台南楠西地震勘災經驗分享」 講師：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理事長 施忠賢	114.02.25 內授國建管 字第 1140802200 號函認可積 分 20 點
四	15:00	大會開始	
五	15:00~15:30	主席就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六		通過本次大會議程	
七		主席報告(主席致詞)	
八		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九	15:30~16:10	會務報告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	
		1、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2、113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3、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4、財務報告	
(二)監事會工作報告			
十	16:10~17:10	討論提案	
十一		臨時動議	
十二		散會(以主席宣布散會時間為主)	
十三	17:20~	晚宴(金鳳廳) 慶生活動 頒贈本會執業 25 週年、35、45 週年紀念品	

#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 第十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人：第十七屆  
理事會  
監

案由：本會 11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及本會財產目錄，提請討論。

說明：1、依本會第 1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2、如附件一、二。

辦法：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

### 第二案

提案人：第十七屆  
理事會  
監

案由：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本會第 1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2、如附件三。

辦法：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

### 第三案

提案人：第十七屆  
理事會  
監

案由：本會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本會第 1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2、如附件四。

辦法：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

第四案

理  
提案人：第十七屆 事會  
監

案由：有關本會章程第七章組織及職權第卅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擬修正章程第七章組織及職權第卅條，對照如下：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卅條 本會依法設置紀律委員會，並得設置法規、鑑定及不動產鑑價、學術、福利、公共事務、 <u>資訊委員會</u> 等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卅條 本會依法設置紀律委員會，並得設置法規、鑑定及不動產鑑價、學術、福利、公共事務等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增設「資訊委員會」。

(二)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重新成立「資訊委員會」的必要性：

- 1、現有六都建築師公會，其他五都建築師公會皆設立有獨立「資訊委員會」來推動公會資訊化相關議題。
- 2、現在公會預算經費比較充裕，應足以重新成立「資訊委員會」來推動公會內外部資訊軟硬體之運用及教學。
- 3、公會網站內容一直缺乏專職委員及會務人員負責維護管理，如進一步要引入手機 APP 系統及更新網站內容，更需要考量設立具有延續性的資訊委員會來推動及維護。以免巨資投入軟體開發但流於曇花一現，產生無人管理維護的窘境發生。
- 4、現有公會資訊維護費用逐年升高，須有專門委員會來監督管理，考核資訊軟體使用成效並編列預算來維護。
- 5、現有公會內部資訊軟硬體設備產品採購，缺乏規格管理易流於浪費，如有專門委員會管理應可降低公會同質化軟體硬體的採購成本並節約相關費用支出。
- 6、可與同業公會資訊委員會交流提升公會資訊化進程。

理事會審議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

第五案

理  
提案人：第十七屆 事會  
監

案由：有關本會「學術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章組織第七條及第六章第十五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正「學術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章組織第七條及第六章第十五條，如下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並得設 <u>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u> ，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選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並得設 <u>副主任委員一人</u> ，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選之。	增加 <u>副主任委員人數</u>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簡則經 <u>理事會通過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簡則經 <u>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u> 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簡則經 <u>理事會通過後</u> 實施。

理事會審議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

理  
監

第六案 提案人：第十七屆 事會

案由：有關本會「法規委員會組織簡則」及「福利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六章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正「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簡則」及「福利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六章第十五條，對照如下：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法規研究委員會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簡則經 <u>理事會通過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研究委員會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簡則經 <u>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u> 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簡則經 <u>理事會通過後</u> 實施。
福利委員會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簡則經 <u>理事會通過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福利委員會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簡則經 <u>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u> 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簡則經 <u>理事會通過後</u> 實施。

理事會審議意見：建議通過。

決議：